上蔡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蔡县农村公路服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蔡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蔡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6-10-1

2.项目名称：上蔡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74900.00 元，

最高限价：1474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上政采磋【2026】24 号 A	上蔡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A 包	1474900.00	1474900.00	是	1474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内容。

（2）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绿色/环保/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

（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3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出具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启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蔡县农村公路服务站

地址：上蔡县腾飞路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3639643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5161517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5161517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商务要求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开工后预付 30%，工程完工验收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70%，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工程价款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运行 1 年复验合格后拨付剩余部分；具体支付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及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上蔡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上蔡县农村公路服务站 1.3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6-10-1 采购编号：上政采磋【2026】24 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29 号)第二条及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驻财购〔2025〕4 号 ）第四条等有关规定： （1）“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

	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社会代理机构要在收到确认结果后，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确保采购结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

	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磋商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 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

	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解密）：**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磋商公告，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10.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8）；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9）。

4.3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4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5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出具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4.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 项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 项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现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商务要求和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16.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16.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5 施工组织设计

16.6 技术响应表（格式自拟）

16.7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10 证明文件

16.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16.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中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

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 ?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但不得担任组长。

26.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商务要求的。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不一致的。

(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 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

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8.4.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8.4.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8.4.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8.4.4.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4.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4.6.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4.7.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4.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8.4.9.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时，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2.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高于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绿色建材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本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货物和服务项目：20% 工程项目：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整体预留，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竞争，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

	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绿色建材、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为 35 分）				
1	报价分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35 注：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以最后一轮次报价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价。	0-35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为 45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 、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3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2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危险源辨识全面正确，并有相应的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4 分

			有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结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2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4 分	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科学合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完备，具有针对性；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可行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4 分
			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符合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备；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2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4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2 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4 分
			关键路线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2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4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4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2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1.5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5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5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	1 分

			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 分
注：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 1-12 项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计分评审。				
三、商务部分（满分为 20 分）				
1	人员配备	10 分	1、六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有效者得 6 分。每缺一员扣 1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提供配备人员有效岗位证书扫描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得 4 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0-10 分
2	履职尽责承诺	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6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3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6分
2	优惠承诺	4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4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 0 分。	0-4分
注：详细评审中涉及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内。				

四.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3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自拟）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施工组织设计

4、技术响应表。

5、商务响应表。

6、证明文件。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相一致。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5　　施工组织设计

1、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需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施工进度计划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第二章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作出响应。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工期			
质量要求			
采购范围			
合同签订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及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年 龄 ：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10.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10.4 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5 其他得分证明文件

10.6 磋商保证承诺书格式

磋商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磋商；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0.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10.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件。）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